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Sichuan Provincial Big Data Center



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事项清单管理和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操作培训

2022年9月

一、工作背景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Sichuan Provincial Big Data Center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互联网+监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 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 知》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开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和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的函》

2021年7月

2022年4月

2022年8月

明确要求优化全省监管项目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加快推进监管系统对接和数据汇集。

- 各地各部门(单位)自建监管系统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汇聚关键性监管业务数据。
- 编制监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
- 健全审管衔接机制推进审批和监管、执法信息实时共享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互联网+监管”工作要求，提升监管事项和数据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我中心印发了《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开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和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的函》文件，开展完善监管事项清单、编制资源目录清单、加快数据汇集的工作。

二、完善监管事项清单



工作要求

强化监管事项认领、清单质量审核与动态化管理，检查目录清单认领情况和实施清单要素，最终形成省、市（州）、县（市、区）三级标准规范的四川省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持续提升监管事项清单标准化、规范化水平。

推进情况

从2021年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互联网+监管”能力提升工作方案的通知（川办便函〔2021〕201号）》以来，**监管目录清单认领率、实施清单完备率有了明显提升，但在质量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

2021年	指标项	2022年
67.68%	目录清单认领率	84.77% ↑ 17.09%
74.39%	实施清单完备率	99.52% ↑ 25.13%

二、完善监管事项清单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Sichuan Provincial Big Data Center

存在问题

问题一：事项清单认领问题

类型：省级清单中还存在**未认领国家事项共590项。**

建议：省直部门按照“应领尽领”的原则加快事项认领，若无法认领，需反馈不能认领或无需认领原因。

监管事项目录清单认领

未认领目录清单导出

温馨提示：1、市级部门需要认领行使层级包含有区县级的事项；2、事项认领时，系统会自动过滤掉其他行使层级的子项。

部门	对应许可事项类型	请选择对应许可事项类型	对应许可事项名称	请输入对应的许可事项名称
(590)国家级	认领状态	请选择认领状态	监管事项	请输入监管事项主项/子项名称
(590)部门				
电子政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科技部				
(7)工业和信息化部				
八六部				

搜索 重置

已选择监管事项: 0 清空 认领选中事项

问题二：国家事项与四川实际情况不一致

类型：下发国家清单中的**设定依据、行使层级与实际情况不一致。**

建议：一是积极向行业部委反馈事项存在问题；二是对国家暂不能修改的事项暂不认领，在目录清单中按照本地实际法律法规进行新增。

二、完善监管事项清单



问题三：重复新增国家已有的监管事项

类型：国家已有的监管事项，部门在清单管理中重复新增，导致了**事项重复**。

建议：新增清单时，核对业务是否重复。

监管事项	事项编码	指导部门	对应的许可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事项状态	对应的许可事项类型	监管层级	操作
√ [新增]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51070136	区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册许可		在用	第一类		取消 变更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51070136060001	区司法局		行政检查	在用		省级^市级^区县级	
√ [认领]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考核	00120007	司法部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册许可		在用	第一类		退回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情况的行政检查	00120007060003	司法部		行政检查	在用		国家级^省级^市级^区县级	

问题四：实施清单填报不规范

类型：实施清单填报不符合《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梳理说明》要求。

建议：实施清单填报时规范填报检查方式、双随机信息、检查内容 等规定要素信息，保障填写内容符合文件要求。

三、加快监管数据汇聚



（一）监管业务系统调研

工作要求

各部门应进一步理清本部门运行的监管业务系统情况，依托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完成监管业务系统的信息采集和动态管理，形成四川省监管业务运行系统清单。

填报原则

实事求是、应填尽填。

填报层级

省、市、县三级监管部门。

监管系统范围

监管业务运行系统是指各地各部门（单位）**产生或管理监管数据的具体业务系统**，与监管行为（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监管对象等**监管数据相关的国垂、省建、市建的监管业务系统**。例如：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的四川智慧卫监平台，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省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等。

三、加快监管数据汇聚

(一) 监管业务系统调研

各单位通过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业务系统管理模块进行填报，主要包括业务系统层级、业务系统信息、主管单位信息等共6个要素。

要素	填写说明	示例
是否只使用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若无其他业务系统，则填报“是”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四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该字段填写为“否”
业务系统层级	国垂系统、省建系统、市建系统	省建系统
业务系统全称	如实填写业务系统全称	四川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
网络环境	政务外网、互联网、部门专网	互联网
网址	业务系统官网网址	https://xxxxxxxxx.html
系统主管单位名称	管理相关业务数据的部门全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管理相关业务数据的部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10000MB1690541M

三、加快监管数据汇聚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Sichuan Provincial Big Data Center

(二) 监管数据汇聚

工作要求

按照“应接尽接”“纵向到底”的原则，加快本行业的监管数据统筹归集，并按照监管数据标准和校验规则开展数据治理工作，推动省、市（州）、县（市、区）监管数据及时全面汇聚到省“互联网+监管”平台。

推进情况

从2021年起与卫健委、交通厅、生态环境厅等13个部门进行数据对接，汇聚与上报重点监管数据累计上报共4529.43万条。



三、加快监管数据汇聚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Sichuan Provincial Big Data Center

(二) 监管数据汇聚

存在问题

- ◆ 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已对接13个省直部门，部分省直部门未对接。
- ◆ 省直部门对接数据不符合《C5106-2019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监管数据标准》要求，需提高对接数据质量。
- ◆ 各行业需加大行业统筹力度，增加对接数据量。
- ◆ 各市（州）需避免测试数据、重复数据的录入。

指标调整

从9月开始，我中心优化了数据汇聚考核指标：

- 省直部门：考核总体平均值和每月增量值；
- 市（州）：按照各市（州）监管对象占比数计算；

工作要求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各部门(单位)自建监管系统全面接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编制监管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和供需对接清单,9月底前汇聚关键性监管业务数据。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关于开展“互联网+监管”事项清单管理和数据资源目录编制工作的函》

按照“应梳尽梳”的原则,各地各部门(单位)应围绕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在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完成监管数据资源目录的全量梳理、编制、填报等工作。

编目定义

监管数据是指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采集、管理的数据，包括：监管行为、投诉举报、双随机、监管对象、执法人员、企业扩展信息**六类数据**。

监管数据资源目录是指对监管数据的资源分类，按照一定的次序编排而成，便于数据资源共享交换的检索、定位与发现。

编目意义

减少地区间数据资源目录的差异化，形成四川省统一的数据资源目录体系，进一步规范全省监管数据资源，为下一步监管数据共享、应用、供需对接提供支撑。

编目与事项的差别

监管事项是描述监管业务的基本手段，包括法律条例的规定和程序实施的许可信息。

数据资源目录是监管事项履行过程中产生、采集、管理的监管数据的目录。

编目原则

	基本原则
应编尽编	(一) 以 事项 为主线开展编目， 共同 的目录项信息可对监管事项 主项 进行编目， 不同 目录项信息可对改监管事项 子项 进行编目。
	(二) 按照监管事项的 行使层级 省、市（州）、县三级进行梳理；
	(三) 属于本部门条线上的事项，非本部门实施，但本部门掌握数据的，也要梳理。
	(四) 一个事项可以有多个目录。

特别说明：省直部门相对市（州），实施的监管事项较少，市（州）也存在有不同的情况。
如果在编目的过程中，发现同一个事项与省直部门相同，可以直接参考省直部门的填报。

编目对象

以目录清单为主线，对各行业**六类**监管数据进行编目。

序号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一	监管行为	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其他
二	投诉举报	举报信息、投诉信息、用户信息、监管调解信息等
三	双随机	双随机专项计划信息、双随机年度计划信息等
四	监管对象	企业基本信息、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社会团体法人基本信息、特定自然人信息产品信息、设备信息等
五	执法人员	执行人员基本信息
六	企业扩展信息	企业异常名录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出资信息、对外提共担保信息等

四、数据资源编目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Sichuan Provincial Big Data Center

编目要素

每一条数据资源目录需要填写基本要素、其他要素、信息项要素等**13个要素**。

序号	基本要素	填报说明
1	目录项名称	数据目录名称，应能够缩略描述数据内容
2	所属事项	数据目录所对应的监管事项名称
3	应用场景	数据主要应用的场景监管、其他
4	所属领域	数据所属的领域



编目要素

序号	信息项要素	填报说明
5	信息项名称	数据目录中包含的具体信息项的名称，如“居民身份证信息”中包含的信息项名称为“身份证号、姓名、年龄、出生日期”等
6	数据类型	标明该信息项的数据类型
7	敏感级别	敏感级别共分4级
8	共享类型	包括无条件共享、有条件共享、不予共享三类。 不予共享的，应说明不共享所依据的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
9	来源系统	产生或管理该信息项的具体业务系统名称 (在系统调研时填写的系统可直接带入)



编目要素

序号	其他要素	填报说明
10	目录编制部门	该目录项编制的部门名称
11	数据提供方	提供该数据的部门名称
12	提供渠道	产生或管理该政务数据的网络环境，包括互联网、政务外网、部门专网等
13	更新周期	数据更新的频率。如实时、每日、每周、每月、每季度、每年、其他等（“其他”建议由部门填写具体的更新周期，如每三年）

编目要素——6 数据类型

数据类型	释义	举例说明
字符串型C	不具计算能力的文字数据类型	姓名、编码、账号...
数值型N	按数字尺度测量的观察值，结果表现为具体的数值	长度、高度、面积、体积...
货币型Y	是数据数字类型的特殊形式，具有双精度属性	金额、余额...
日期型D	用于只需要日期信息的值	发证日期、办证日期、领证日期...
日期时间型T	用于只需要时间信息的值	办理时间...
逻辑型L	逻辑数据，是一种操作数类型。是用来表示二值逻辑中的“是”与“否”、或称“真”与“假”两个状态的数据	是否正确、是否属实...
备注型M	用于存放长度不定的文本数据	XX备注：系统备注、单位描述...
通用型G	通用型数据是存储OLE(对象链接嵌入)对象的数据类型，用字母G表示。 通用型数据中的OLE对象可以是电子表格、文档、图开图片等	附件...
双精度型B	是具有更高精度的一种数据型数据	医疗方面体检数据，体重：78.4...
整型1	不包含小数部分的数值型数据，只用来表示整数	年龄、天数...
浮点型F	可以存储小数也可以存储整数，比整型数据类型精度更高	医疗方面体检数据...
二进制blob	存储二进制文件的字段类型	可以存储图片...
长文本text	用于储存文本	XX描述：单位描述、系统描述、办件流程...

编目要素——7 敏感级别

数据敏感级别	释义
1级	数据泄露后无危害
2级	数据泄露后无危害，仅对特定公众和群体有益，且可能对其他公众和群体产生不利影响
3级	数据泄露后会对个人、法人、其他组织或国家机关正常运作造成损害
4级	数据泄漏后会对个人人身安全、法人正常运作或国家机关正常运作造成严重损害

编目步骤：

- 1、分析该监管事项涉及的有哪六类数据：监管行为、投诉举报、双随机、监管对象、执法人员、企业扩展信息；
- 2、六类数据中，相同项（例如针对同一监管对象），在主项编，每一条填写13个要素；
- 3、六类数据中，不同项（例如检查、处罚），在子项编，每一条填写13个要素；

四、数据资源编目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Sichuan Provincial Big Data Center

以事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举例

[主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以**主项**为单位
按**监管对象**编目

[目录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息

[子项]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情况的
行政检查

以**子项**为单位
按**监管行为**编目，
行为结果信息

[目录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情况
检查结果信息

[子项]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未备案或备
案时提供虚假资料的行政处罚

以**子项**为单位
按**企业扩展信息**编目

[目录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信息

以**子项**为单位
按**监管行为**编目，
行为结果信息

[目录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处罚结果**
信息

四、数据资源编目

序号	要素	举例
1	目录项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息
2	所属事项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3	应用场景	监管
4	所属领域	医疗卫生
5	信息项名称	企业名称
6	数据类型	字符串型C
7	敏感级别	1级：数据泄露后无危害
8	共享类型	有条件共享
9	来源系统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检查执法系统
10	目录编制部门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1	数据提供方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12	提供渠道	政务外网
13	更新周期	每月

目录项信息填报

基本目录信息

* 目录项名称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信息

* 所属事项

对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的监管

* 应用场景

监管

其他

* 所属领域

医疗卫生

信息项信息

	序号	* 信息项名称	* 数据类型	* 数据敏感级别	* 来源系统名称	* 共享类型	不予共享原因
	1	企业名称	字符串型C	1级：数据泄露后无	请选择来源1	无条件共享	请输入不予共享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字符串型C	1级：数据泄露后无	请选择来源1	无条件共享	请输入不予共享
	3	备案凭证号	字符串型C	2级：数据泄露后无	请选择来源1	有条件共享	请输入不予共享
	4	机构级别	字符串型C	2级：数据泄露后无	请选择来源1	有条件共享	请输入不予共享
	5	详细地址	长文本text	2级：数据泄露后无	请选择来源1	有条件共享	请输入不予共享

数据来源信息

* 目录编制部门

选择

* 数据提供方

选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部门全称	操作
目录编制部门	11510000MB1808933T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取消选择
数据提供方	11510000MB1808933T	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取消选择

* 提供渠道

政务外网

* 更新周期

每月

创建人

更新人

审核并发布

取消

四、数据资源编目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Sichuan Provincial Big Data Center

供需清单

工作要求

以满足监管业务需求为目标，结合具体供需场景，在监管数据资源目录基础上，编制形成监管数据供需对接清单，确保清单内数据看得见、用得上。

实施办法

在完成数据资源编目工作后，各部门通过线下方式确认对监管数据的供需清单，以监管数据供需对接为抓手，打通信息壁垒，实现各地方各部门上下联动、纵横协同的数据共享需求精准对接。

工作建议

请各省直部门要按照省级统筹的原则

(一) 在清单管理方面

统筹考虑市（州）具体实施情况（如：行使层级问题、设定依据问题），集中清理国家清单中“无法认领”事项，暂不认领的同时积极与对应目录编制部委反馈，并且反馈“无法认领原因说明”。

对于国家清单中缺失事项，省级部门可以统筹的，可在目录清单管理中进行新增与补充，避免造成市县清单不一致的情况。

需要注意的是，“无监管对象”但设定依据正确的事项也需要认领和编辑行政检查实施清单，填报内容建议提供标准供市（州）参考。

工作建议

(二) 在数据汇聚方面

在系统填报方面：请有国垂、省建监管业务系统的省直部门，提前梳理业务系统填报要素，规范系统名称、系统网址等信息，避免省市县信息不一致的情况。

在数据对接方面：请省级自建监管业务系统（如执法系统、监管数据中心、预警模型）的省直部门，按照“应接尽接”的原则，加快数据对接。已经对接的省直部门，加强对接深度与频率，尽快实现“行业全覆盖”“事项全覆盖”。

(三) 在目录编制方面

统筹推进本行业资源编目工作，切实加强总体规划以及对市县两级行业部门的业务指导，确保梳理结果与实际工作一致。

工作建议

请各市（州）牵头单位

（一）在清单管理与数据汇聚方面

在上一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基础上，督促指导本地有关部门(单位)完成监管事项的认领、新增、完善、审核等工作，形成本地监管事项目录清单。

在数据汇聚方面，避免个别部门录入“测试信息”“重复信息”。

（二）在目录编制方面

以省直部门梳理的本行业目录清单基础上，根据本地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督促指导本地有关部门(单位)推进资源编目的全量梳理、编制、填报等工作，促进本地数据资源目录清单工作的有效落地，形成本地数据资源供需对接清单。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将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工作指导、规范标准、平台支撑、操作培训等服务。

汇总四川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常见问题清单，并在“互联网+监管”平台编目群中进行统一反馈。

时间安排

10月：完成事项清单的完善、业务系统调研工作

12月：完成数据资源编目工作，并根据资源目录提供供需清单，持续推进数据汇聚。



汇报完毕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Sichuan Provincial Big Data Center